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2 年度业绩考核严格按照业绩合同规定的指标及评分要求，对各项工作的实际达成及加减分项进行评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即同意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丁红岩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董事会秘

书所需的专业知识。丁红岩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即同意聘任丁红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阿阿胶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